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8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少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俊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慧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555,429,461.78	45,537,503,736.23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62,699,062.51	9,678,934,906.60	1.9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9,769,424.05	-40.60%	7,057,511,354.78	-1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7,693,196.57	8.96%	820,182,763.82	2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373,785.02	-76.59%	408,321,860.25	-3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59,913,419.51	-18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8.57%	0.86	2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8.57%	0.86	2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0.28%	8.41%	1.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9,593,282.90	本期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4,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028,111.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1,917.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207,119.3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9,719,751.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87,990.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001,755.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46,466.59	
合计	411,860,903.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4%	233,928,648	0	质押	117,30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西南证券动态股权管家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39%	41,663,535	0		
洪涛	境内自然人	2.17%	20,622,600	0	质押	15,797,6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持盈 6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8%	15,979,018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815 号证券投	其他	1.43%	13,532,958	0		

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鑫鑫向荣 7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0%	13,260,271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7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35%	12,809,051	0	
谭功炎	境内自然人	1.35%	12,781,535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	12,706,300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8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5%	11,898,10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3,928,648	人民币普通股	233,928,648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西南证券动态股权管家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663,535	人民币普通股	41,663,535		
洪涛	20,6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22,6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持盈 6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979,018	人民币普通股	15,979,01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81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532,958	人民币普通股	13,532,95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鑫鑫向荣 7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260,271	人民币普通股	13,260,27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7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2,809,051	人民币普通股	12,809,051		

谭功炎	12,781,535	人民币普通股	12,781,53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6,3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8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898,101	人民币普通股	11,898,1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股东谭功炎系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外，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洪涛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9%。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740,973,645.18	10,183,607,036.82	-23.99%	主要系本期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871,029,508.02	564,221,265.88	54.38%	主要系本期团购房销售产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6,632,400.00	47,232,400.00	379.82%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92,381,590.68	199,311,626.28	347.73%	主要系本期收购项目公司股权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6,513,634,504.35	5,072,343,921.85	28.41%	主要系本期新增收购房地产公司所致
短期借款	957,519,367.01	309,317,800.00	209.56%	主要系本期收到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53,922,000.00	281,238,000.00	61.40%	主要系本期签发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113,024,555.87	1,809,327,166.68	-38.48%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2,905,595,300.25	2,187,255,675.16	32.84%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706,023,196.86	2,369,656,875.55	-28.01%	主要系本期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损益项目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569,769,424.05	2,642,685,209.96	-40.60%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结算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247,131,101.37	1,837,951,772.78	-32.15%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结算面积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35,780,985.95	126,933,835.98	-71.81%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结算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68,270,324.24	-8,695,251.37	4335.30%	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9,832,862.50	1,078,639.27	811.60%	主要系本期收购子公司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0,787,592.71	9,134,215,017.93	-35.29%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365,437.00	321,312,344.01	54.1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2,655,727.60	25,000,000.00	5910.62%	主要系本期收购子公司股权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93,028,062.61	5,445,531,952.35	46.78%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4,600,000.00	3,937,060,000.00	-84.90%	主要系本期发行债券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40,565,872.32	7,252,195,104.79	-30.50%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986.45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之中。

2、2017年8月9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融福投资有限公司分三次收购深圳大志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远鹏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合法拥有位于深圳福田保税区B105-92宗地12,000.36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50年，自1997年3月7日至2047年3月6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的相关公告。

3、2017年8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9月21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达到激励效果最大化，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解除限售所需业绩考核指标等内容进行调整、优化，并制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7年10月16日，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08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深圳市远鹏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2017年08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2017年09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年09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在2010年11月9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自2010年11月9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16元/股（若至出售期间有派	2008年11月0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除权)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若福星股份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因此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8月04日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福星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福星股份利益；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	2017年08月04日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履行中

			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 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福星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银湖控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实现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8,000	2015 年 04 月 14 日	3 年	履行中

			万元。如果上述利润承诺期间银湖控股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小于所承诺对应的同期累计净利润数，则由福星集团补偿净利润差额。报告期内，银湖控股实现净利润 27,867.71 万元，实现累计净利润 54,577.38 万元。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90,064	--	116,212	58,106	增长	55.00%	--	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	1.22	0.61	增长	55.00%	--	10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房地产业绩增加。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8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2017年09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不适用。